

证券代码：400275 证券简称：工智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公告编号：
2026-02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刘天凛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6]第 13 号）

收到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其他（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副董事长、原董事、原实际控制人
艾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公司董事长、原董事、实际控制人
乔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公司副董事长、原总经理、原董事长

王妍	董监高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
陈佩	董监高	原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
赵亮	董监高	原公司总经理
王雪晴	董监高	原副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6]第 13 号）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1 号），你公司涉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2017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至 2023 年 6 月，王飞主导了对你公司的收购，推荐、安排你公司多名董事、高管人选，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等方式影响你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其系能够实际支配你公司行为的人。上述期间，王飞也是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王飞是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情况，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7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艾迪于 2017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你公司董事长、董事，且为你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控制的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来自星）是你公司的关联法人。

你公司以投资名义转出资金，经多道流转后提供给北京来自星用于偿还债务，或代北京来自星偿还债务，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7 年至 2024 年，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7,500 万元、34,999.78 万元、34,999.78 万元、37,199.78 万元、37,199.78 万元、37,199.78 万元、26,999.78 万元、19,989.78

江苏哈工智能

万元，占你公司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5%、19.46%、18.77%、14.60%、19.03%、33.35%、49.19%、61.05%。截至 2025 年 7 月，资金占用余额为 19,839.78 万元。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且未在 2017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你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股东刘延中等 5 人签署《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向刘延中等 5 名股东收购江机民科 70% 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8.4 亿元。2022 年 7 月，你公司与刘延中等 5 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你公司未能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70%，则刘延中等 5 名股东有权终止交易。你公司依法披露了前述《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况。

因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收购价款，2022 年 12 月 29 日，刘延中向你公司时任总经理赵亮发送了电子版《终止交易告知函 1229》。2023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签收纸质版《终止交易告知函》。告知函载明江机民科全体股东提出终止本次交易。

你公司收购江机民科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你公司收到《终止交易告知函》属于前述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你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但你公司未依规及时披露，且 2022 年年度报告也未披露收到《终止交易告知函》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四、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为收购江机民科股权，2021 年 6 月至 8 月，你公司累计向刘延中等人支付合计 28,999.99 万元，其中 26,999.99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签收《终止交易告知函》，相关收购交易已解除，但用于收购的募集资金至今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你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前述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未充分揭示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存在虚假记载。”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_____：

“你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2.5条第二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7.7.4条，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

乔徽时任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曾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全面负责你公司经营管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知悉王飞控制你公司的情况，未组织、督促你公司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未充分关注公司投资资金后续流向，未审慎开展投后管理，未发现相关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知悉《终止交易告知函》的相关情况后，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未按规定组织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采取有效措施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未组织你公司如实披露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实一至四负有重要责任。

王飞时任你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隐瞒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导致你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并且组织、指使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导致你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4.5.6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3条、第4.2.9条第三项、第4.2.10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公

司上述违规事实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艾迪时任你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知悉王飞控制你公司的情况，未组织、督促你公司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且未充分关注你公司投资资金后续流向，作为北京来自星的实际控制人，未审慎核查、发现北京来自星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哈工智能等异常情况，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3条、第4.2.9条第（三）项、第4.2.10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实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王妍时任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知悉相关对外投资，未充分关注投资资金后续流向，签字保证2017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知悉《终止交易告知函》及相关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后，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未组织你公司如实披露，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第3.2.2条第一项，《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4.4.2条第一项、《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4.4.2条第一项，《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第4.4.2条第一项，《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第4.4.2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实二、三、四负有重要责任。

陈佩时任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知悉相关对外投资，未充分关注投资资金后续流向，签字保证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的规定，

007
器
事
247

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实二负有重要责任。

王雪晴时任你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知悉部分对外投资，未充分关注投资资金后续流向，签字保证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实二负有责任。

赵亮时任你公司总经理，负责与刘延中沟通终止收购事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收到《终止交易告知函》后，未按规定组织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实三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3.2.3 条的规定，本所拟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董事、实际控制人王飞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王飞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董事、实际控制人王飞，时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实际控制人艾迪，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乔徽，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妍，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佩，时任公司总经理赵亮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雪晴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请你公司向相关当事人送达本告知书，并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前向我部发

回附件《送达回执》，如预计在规定日期前无法送达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将相关情况通知本所，并在《送达回执》中注明未能送达情况。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王飞、艾迪、乔徽、王妍、陈佩、赵亮还可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听证申请应当统一由你公司通过我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我部指定联系人（和女士，电话：0755-88668108）。

相关当事人提出的申辩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核实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相关当事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我部将依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及时整改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6）第13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董 事 会

3202812474328

